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6月30日，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特力集团”）及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发华日”）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粤0391民初4158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中京自动车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中京公司”）

原告：ACU企业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ACU公司”）

被告：特发华日

第三人：特力集团

第三人：美国中洲工贸实业有限公司（CCIT America Inc.）
（以下简称“美国中洲”）

（二）原告的诉讼请求

1. 请求确认原告中京公司、ACU公司为被告特发华日合法有效的股东；

2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特发华日承担。

（三）案件的主要事实与理由

二原告认为，目前特发华日工商登记的股东为中京公司、ACU公司和特力集团，其中中京公司和ACU公司共同持有40%股权，是特发华日的合法股东。

被告特发华日及第三人特力集团认为，美国中洲已经受让案涉40%股权，为该40%股权的实际持有人，二原告系该40%股权的代持方。

第三人美国中洲述称，美国中洲曾与中京公司、ACU公司就案涉40%股权的转让进行商谈，后因种种原因放弃交易，美国中洲认为案涉40%股权的持有人为二原告。

二、案件判决情况

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第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（一）第一条第一款、第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确认原告中京公司、ACU公司为被告特发华日的股东。

（二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9,200元，由被告特发华日承担。此款原告已预付，被告特发华日应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迳付二原告。

（三）如不服本判决，原告中京公司、ACU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被告特发华日可在判决书送达之

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判决结果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注意事项

（一）本次判决系一审判决，原告和被告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。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包括提起上诉等方式，以妥善处理诉讼事宜，维护本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6 月 30 日